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相关需要审议的议案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在核查相关文件，了解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后认为：公司追认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预计金额合理，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将《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以及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长明、谢谈、郭民

2022 年 4 月 26 日